

签订科研合同, 落实协作任务

最近, 由我院主持召开了《西北黄土高原农业生态系统》及《农田生态系统及控制》课题年度总结会。参加会议的除我院有关单位及课题组全体成员外, 该课题的协作单位, 澄城、合阳、富平、耀县、乾县、岐山、富县的县科委领导和有关社、队的科技人员也出席了会议。

《农田生态系统及控制》是一九七九年农业部下达的科研课题。一九八一年国家农委又下达了《西北黄土高原农业生态系统》科研课题。这两个课题都由我院承担。由于该研究课题涉及面广, 工作量大, 需要多学科密切配合, 通过多年、多点试验才能获得完整可靠的试验结果的特点和需要, 两年来参加本试验研究的我院有关教师, 与有关地、县主管部门和科技人员紧密协作, 先后在渭北旱原地区的澄城、合阳、耀县、乾县、富平、岐山以及陕北的富县、黄陵等县的不同降水值地区建立了研究基点, 围绕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 从农业生态系统的结构入手, 开展了《农田降水生产潜力》、《绿肥生态效益》、《肥料结构效益》、《豆类作物固氮率》以及《农业生产的结构改革》等研究项目, 初步积累了一批研究数据。为了更好地完成国家农委、农业部下达的研究任务, 会议期间, 我院《西北黄土高原农业生态》及《农田生态系统及控制》课题组与协作单位的澄城县科委, 耀县科委及岐山县马江公社解刀大队就农业结构改革试点工作签订了协议合同; 同时又与合阳、澄城等8个县的有关社队科研站签定了试验协议合同。

采取签订科研协议合同的办法, 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取长补短, 促进综合性农业科研项目的迅速开展, 这也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等政策在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上的体现。

协议合同确定了最近三年合作研究的内容, 并落实了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院侧重于制定试验方案, 提供研究方法和手段, 进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县社技术部门和社队试验站, 则侧重于组织力量, 落实条件, 保证试验方案的落实和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协议合同还明确规定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 由双方负责, 总结、论文报告以双方名义上报或发表, 试验获得成果,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可在本地区优先推广, 我院给以技术指导。

总之, 这次科研协议合同的签订, 对两项研究课题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有了可靠保证, 从而能更好地发挥主持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院将和其它协作单位一起在真诚的亲密协作下, 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研究任务。

(文龙)